**109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經費預算書**

**壹、目的：**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提升民眾之書法品味 及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舉辦109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縣政府

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書法學會

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

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書法教育學會

花蓮縣宜昌國小

花蓮縣中城國小

**參、參賽對象：**花蓮、臺東兩縣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**肆、比賽組別：(因疫情延期比賽，組別則以109學年度上學期為主)**

一、國小1-4年級組

二、國小5-6級組

三、國中組

四、青春組（含高中職、專科1-3年級）

五、社會組（含專科四五年級、大學及社會人士）

**伍、比賽方式：**現場比賽。

**陸、報名：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年7月17日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請將報名表逕送或掛號郵寄至：

1. 臺東縣：郵寄報名－**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文化205-3號**

**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 理事長 鄭世華 手機：0932-582037**

2. 花蓮縣：郵寄報名－**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路99號**

**花蓮縣書法學會 總幹事 曾銘賢 手機：0911-277901**

三、「比賽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如附件，

請填妥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**柒、現場比賽**

一、比賽地點：（參賽者就近擇一地點，並勾選於報名表）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花蓮縣宜昌國小、玉里鎮中城國小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109年8月 2 日（星期日）。當日若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情事，

比賽將順延至 8月9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新冠病毒疫情則視情況而定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

109年8月2日（星期日）早上9：00開始報到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上午9：30開始比賽，11：00結束收件，共 90分鐘。

**捌、書寫內容：**

一、書寫內容在比賽現場提供，**不可攜帶書寫參考資料進入比賽會場。**

**二、**一律直行書寫，書寫的字體不拘，創意不限。

三、作品需落款署名。社會人士可自由落款署名。學生落款應含如下內容：

《 花蓮縣宜昌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五年級 孫○○ 》

《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二年級 孫○○ 》

**玖、宣紙規格：**

一、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皆以直式書寫。

二、國小組四開（寬35公分×長70公分）宣紙，印有28格。

三、國中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宣紙，印有56格。

四、青春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空白宣紙。

**拾、評審與獎勵：**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。

二、作品的整體布局、創意、功力、落款，皆為評審重要項目。

三、得獎者將專函通知。

四、獎項內容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可獲贈獎狀及獎金，佳作獲贈獎狀。

五、獎項數量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名，優選取3名，佳作5名。

六、獎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國小1-4  年級組 | 國小5-6  年級組 | 國中組 | 青春組 | 大專社會組 |
| 第一名 | 3,000 | 3,000 | 5,000 | 8,000 | 8,000 |
| 第二名 | 2,000 | 2,000 | 3,000 | 5,000 | 5,000 |
| 第三名 | 1,000 | 1,000 | 2,000 | 3,000 | 3,000 |
| 優 選 | 500 | 500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

七、未獲獎作品主辨單位皆不退件。

**拾壹、獲獎公告：**

一、109年8月24日起，請上花蓮縣書法學會臉書、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臉書，或google花蓮縣書法學會網頁查詢。

二、比賽結果將專函通知各參賽者。

**拾貳、作品展覽：**

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比賽前三名及優選獲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負責裱褙，並於109年9月2日起至9月22日止在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與花蓮縣書法學會會員展一起展出。

**拾參、作品專輯：**

適逢花蓮縣書法學會製作會員專輯之期，109年花東書藝獎得獎作品，將於109年度會員專輯刊登，具有鼓勵得獎者的意義，更彰顯書藝文化永存之藝術價值。

**拾肆、頒獎日期、地點：**

頒獎典禮訂於109年9月5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30，假花蓮縣文化局舉辦。

**拾伍、**獲獎作品退件：於109年9月21日下午03：00親至花蓮縣文化局辦理退件。

**109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（編號免填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青春組  □大專社會組 | | | |
| 勾選比賽地點 | □臺東生活美學館 □花蓮縣宜昌國中 □花蓮縣中城國小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　字　號 |  | | 就讀學校年級  或服務單位 |  |
| 編號 |  | | 指導老師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
| 電話 | (家用) | (學校) | | (行動) |

**著 作 權 讓 與 同 意 書**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109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**個 人 資 料 提 供 使 用 同 意 書**

主辦單位為辦理「109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請同意即日起至109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辦單位可以運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，期限屆滿時將主動停止再使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日期: 109 年 月 日